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系課程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會議地點：教行系 C324 會議室

主持人：范主任熾文

記錄：蔣慧姝(碩博)

連梅秀(學士)

出席人員：系課程小組委員全體委員

一、 主持人報告：(略)

二、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決議：學士班教育實習課程合作案決議邀南華國小為合作實習夥伴。先行排定 2 次課室觀察及 2 次試教(先暫訂以主科國語/數學科為主)，待南華國小下學期課表排定後再做進一步詳細規劃。

案由二決議：服務學習授課案決議：1. 學生到合作實習學校服務也列為該課程評量項目之一。2. 南華譚校長建議若本系能有學生願意於晨光時間(約 7:30-8:10)到校陪早到學生打球或說故事，對學生和家長都會有很大助益。3. 南華蔡主任也建議該校缺乏扯鈴師資，若本系有該專長之學生也可於星期一下午 13:20-14:00 到該校教導學生。

案由三決議：照案通過學士班畢業學分審核案，簽案會簽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四決議：學士班學生課業輔導追蹤案決議持續追蹤該生學習出席狀況並做成紀錄，也請導師列入每月追蹤輔導名單。

案由五決議：照案通過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碩士班課規異動案，續提院課程會議審議。

三、 討論提案：

案由：討論學士班畢業學程認定案。

說明：1. 本系 98 學年度入學學生屬非師培系學生，須經甄選而為師培專班生。惟本系於修課說明會中向學生說明修畢小教師培學程亦屬本系認定之第四個學程，以致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韓佳榆(學號：49887016)及黃雅玲(學號：49887029)因師培小教學程不計入畢業學程數，而未符合本系課程規劃規定須修足 4 個學程的畢業要求。

2. 建議同意部分師培課程科目之認同以符合學生所修習的第四個學程要求之科目數。

決議：照案通過，以簽案簽請教務處同意。

四、 臨時動議

五、散會